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尤住建函〔2024〕29号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8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黄建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传统村落古树古屋保护拨付经费及建立监管机制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县古村落数量多、体量大、保存相对完整，我县国家级传统村落17处，省级传统村落21处。2017年以来累计向上争取资金2950万元（其中：新坑村300万元、黄林村300万元、武洋自然村300万元、书京村500万元、半山村500万元、盖竹村350万元、上地村350万、台溪村350万、双洋村350万、秀峽村350万）以上各镇村配套约11000万完成各传统村落的改善提升项目。目前以上传统村落村庄基础设施均得到一定提升，村庄环境改善，古树古桥古道等历史环境要素得到修复，还完成较多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及活化利用。通过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的实施传统村落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及修缮，村庄生活品质得到了提升。

我县传统村落数量较多，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名村的提升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筹集大量的资金投入，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有限，且地方财政困难，资金缺口较大。下一步我局督促各乡镇及传统村落先行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通过规划的引导，充分挖掘、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对传统风貌的保护和村落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思想。我局将通过帮助传统村落申报省级重点改善提升传统村落、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等多个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来提升改善我县传统村落。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县传统村落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欢迎你们一如既往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领导签名：

承 办 人：朱庆斌，联系电话：0598-6330966

落实情况：正在解决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6日

抄送：县政府蓝积文常务副县长，县政府蔡晓斌副县长，县人大的分管领导，县人大大事代表工作室，溪尾乡人大主席团，县政府督查室。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